

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评选 2020-2021 学年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表彰优秀、树立先进典型，特制订我院研究生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目前我院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2021 级新生不包含在内）。

2. 评选名额

校优秀学生共计 12 人，按照各年级和专业人数比例分配，2019 级学硕 3 人，专硕 3 人，2020 级学硕 3 人，专硕 3 人。最终以院团委核定名额为准。校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另行分配。

3. 评选标准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学术道德和公民道德规范，主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2) 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学风严谨、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以教务处统计为准）；在校期间获得两次及以上校级荣誉；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有较高质量的学习研究成果；
- (3) 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

二、评审细则

评选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课程学习成绩（满分 30 分），第二部分包括各类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学术项目、专利等）及学术竞赛获奖（满分 50 分），第三部分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非学术竞赛获奖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满分 20 分）。

1. 课程学习成绩（权重 30 分）：

$$(1) \text{ 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系计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text{系计课程学分})}{\text{系计读课程总学分}}$$

$$(2) \text{ 最终计分} = \frac{\text{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text{所有申请人最高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30$$

2. 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获奖计分办法（权重 50 分）

$$\text{最终计分} = \frac{\text{申请人科研竞赛得分}}{\text{所有申请人最高得分}} \times 50$$

(1) 论文、著作、专利

论文、著作、专利计分参照表

项目	级别	分值
论文	SCI 收录论文、SSCI 收录论文、A&HCI 收录论文	16
	CSSCI 核心期刊（外语类）论文	10

	校定 A 类期刊论文、CSSCI 核心期刊（非外语类）论文	8
	CSSCI 其他期刊、北大核心期刊、普通国际期刊（限 1 篇）、上理学报社科版、EI 收录论文	4
	SCD 期刊论文（限 1 篇）	3
著作	专著（每 10 万字）	8
	译著、编著（每 10 万字）	4
专利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注：

- a. 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第一、第二作者进行。
- b. 研究生独立发表的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 计算；
- c. 研究生第一作者（且导师是第二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发表的刊物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 计算；
- d. 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发表的刊物论文，第一作者按照 70%、第二作者按照 30% 得分计算；
- e. 论文必须为已见刊论文，需提供期刊原件和复印件。
- f. 同一专利属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按照前者计分。多人合作的专利按申请人排序计分，第一申请人 70%、第二申请人 30%，其余申请人不记分。
- g. 科研成果认定依据为学校科技处文件。

(2)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计分参照表

项目名称		分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与者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	市级	4	2
	校级	3	1
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培育计划	市级	4	2
	校级	3	1

(3) 学术竞赛

学术竞赛计分参照表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分值
----	----	------	----

1	国际性或全国性比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
2	省部级、行业类或全国性地方赛区比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3	校级比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注：

- a. 各类比赛需代表上海理工大学参赛；
- b. 所有比赛均为当年学校与学院认定的比赛；
- c. 同一比赛（按照校级、省市级、国家级顺序举办）不累计加分，得分以最高分值计算。不同年份，同一名称的比赛可以累计。集体参赛项目中领队按总分的50%计算，其他成员均分另50%得分；参赛未注明领队的集体参赛项目，总分由所有成员均分；
- d. 经认定的比赛优秀奖可以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值比例依次下调。
- f. 赛事等级由外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3. 思想政治表现、非学术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计分方法（20分）

思想政治表现、非学术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的

$$\text{最终计分} = \frac{\text{申请人得分}}{\text{所有申请人最高得分}} \times 20$$

(1) 思想政治基本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可以获得思想政治基本分共6分。

- a.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项基本路线与方针政策；
- b.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规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道德品质优秀；
- c. 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
- d.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校院、班级集体活动，身心健康，乐于助人。

非学术类竞赛计分参照表

序号	类别	级别	得分
1	暑期社会实践	市级	8
		校级	6
2	市级非学术类竞赛	一等	6
		二等	5

		三等	4
3	校级非学术类竞赛	一等	4
		二等	3
		三等	2
4	院级、部门级非学术类竞赛	一等	2
		二等	1
		三等	0.5
5	其他公益活动、志愿者服务(西部志愿者除外)	市级	5
		校级	3.5
		院级	2

注:

- a. 所有比赛均为校、学院认定的比赛,只认定政府、高校、共青团等官方主办的非学术竞赛,对于网络发起、举办方不明确的网络竞赛,不予承认;
- b. 同系列比赛获奖取最高项记分,同级别奖项最多统计2项;
- c. 团队参赛须提供获奖证书。领队与队员计分:若证书上标明的,领队或队长按50%记分,队员均分另50%的得分。若证书上未作标明,则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 d. 经认定的比赛优秀奖可以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值比例依次下调。

(2) 西部志愿者、参军入伍经历、献血等特殊贡献得分

- a.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外语学院学生名义报名成为西部志愿者或参军入伍,可直接认定为优秀学生;
- b.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献血活动可加2分;
- c. 如申请研究生在校期间有其他思想政治及学生工作方面的突出表现,经学院认定酌情加分。

三、评选流程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将以下材料交至学院参评:
 - (1)《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申请表》(见附件);
 - (2)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验原件);
3. 班级评议与推荐;
4. 学院确定候选人,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5.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报研究生工作部;
6.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学校和相关单位审批。

四、其他

本细则由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
2021年10月26日